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对规模养殖场出栏生猪 给予补贴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农业农村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为引导生猪养殖健康发展，减少惜售压栏和二次育肥，保障市场供应，经研究，拟对生猪规模养殖场给予补贴。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补贴对象

对满足以下条件的生猪养殖场给予补贴：

1. 2023年年出栏3000头以上，2024年同比增5%以上的养殖场；
2. 2024年1至9月累计出栏2300头以上，第四季度出栏量环比增10%以上的养殖场。

### 二、补贴标准

根据生猪年出栏量，分3个规模档次，分别是：

年出栏3000--4999头的规模养殖场，每场补贴资金不超过1万元；

年出栏5000--9999头的规模养殖场，每场补贴资金不超过

2 万元；

年出栏 10000 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每场补贴资金不超过 5 万元。

### 三、截至时间

出栏数据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政策宣传落实，精心组织，引导生猪养殖场适时出栏，避免人为压栏，鼓励养殖场自觉维护生猪生产经营秩序。

（二）摸底统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组织，全面摸底，严格审核，将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汇总上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对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情况再次进行审核把关，于 2025 年 1 月 5 日前以正式文件（附县统计表）汇总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业处。

（三）严格核实。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以出栏生猪检疫证数据或正式交易发票为依据，准确核实生猪规模养殖场出栏数，严防数据造假，坚决避免出现骗取补贴资金现象。

（四）强化宣传。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微信群、电话、网络平台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确保 11 月底前将政策传达到所有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并把宣传媒介截图作为附件上报。12 月上旬省厅将进行抽查。

联系人：郭河 任学波

联系电话：0311-86256775      86256763

附件：1. xxx 县（市、区）生猪规模养殖场汇总表  
2. xxx 市生猪规模养殖场汇总表





